**郑州黄河文化公园管理委员会免予处罚清单征求意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免予处罚情形（满足之一即可） | 备注 |
| 1 | 垦荒种植农作物，放养家禽家畜，饲养或携带犬只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 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  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当事人提供信用承诺 |
| 2 | 随地吐痰、便溺，乱扔垃圾；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 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  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当事人提供信用承诺 |
| 3 | 进入景区的车辆未按指定的线路行驶，或乱停乱放的， | 《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》 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| 1.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 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；  3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 | 当事人提供信用承诺 |